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7,937,4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现金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6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6 月 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
1	08*****128	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920	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

咨询联系人：何晓梅、王靓

咨询电话：（0571）87113776、87113798

传真号码：（0571）8711377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5月29日